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324/00-01號文件

檔 號：CB2/SS/2/00

2000年11月2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0年定額罰款(刑事訴訟)(修訂)(第3號)規例》及 《立法會決議(2000年第206號法律公告)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0年定額罰款(刑事訴訟)(修訂)(第3號)規例》及《立法會決議(2000年第206號法律公告)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在2000年5月3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環境食物局局長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第12條動議決議案，把黑煙車輛的定額罰款由450元提高至1,000元。環境食物局局長在決議案的辯論中致辭時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在2000年12月1日起實施新的定額罰款水平，讓汽車維修業和運輸業有時間提高車輛維修保養的水平。該決議案在上述會議獲立法會通過。

修訂規例及生效日期公告

3. 《2000年定額罰款(刑事訴訟)(修訂)(第3號)規例》(下稱“修訂規例”)建議對《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第240章，附屬法例)附表的表格1作出相應修訂，將車輛排放過量煙霧或可見氣體的定額罰款由450元提高至1,000元。

4. 《立法會決議(2000年第206號法律公告)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下稱“生效日期公告”)指定2000年12月1日為提高有關定額罰款的決議的生效日期。

小組委員會

5. 在2000年10月27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上述修訂規例及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由田北俊議

員擔任主席，先後舉行了4次會議，並在其中兩次會議上聽取了公眾和運輸業及汽車維修業的意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6. 曾向小組委員會表達意見的機構及人士的名單載於**附錄II**。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黑煙車輛的定額罰款水平

7. 小組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對黑煙車輛實施新的定額罰款水平，藉以加強阻嚇作用。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及若干公眾關注組織(例如思滙政策研究社)亦建議向屢次違例者施加較重刑罰，以及取消他們車輛的牌照。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新的定額罰款水平實施一段時間後，當局會研究是否需要向屢次違例者施加較重刑罰。政府當局答允稍後會諮詢立法會的有關事務委員會。

新定額罰款水平的生效日期

8. 小組委員會大部分委員不反對政府當局擬於2000年12月1日起實施新定額罰款水平的建議。若干團體的代表促請議員不要將黑煙車輛新定額罰款的生效日期押後，因為當局已給予業界一段頗長的寬限期，讓其改善車輛維修保養的水平。他們強調，車輛排放廢氣所造成的路邊污染已對公眾健康造成影響，當局不應對黑煙車輛予以容忍。

9. 另一方面，運輸業及汽車維修業對提高定額罰款的建議生效日期深表關注。部分業界代表要求將提高定額罰款的實施日期延遲一年，直至政府當局全面落實所有為協助業界減少車輛排放黑煙的配套措施。小組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商討如何解決業界的關注事項，有關討論的重點綜述於下文各段。

車輛維修保養水平

10. 政府當局表示，引擎保養妥善，是車輛減少排放黑煙的關鍵因素。就柴油車輛而言，排放黑煙是車輛保養欠佳的一個明顯跡象。政府當局強調，為車輛進行預防性的維修保養，對減少黑煙排放至為重要。此意見獲得若干團體支持，當中包括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及汽車維修管理協會。

11. 若干運輸業及汽車維修業代表認為，現時有關汽車維修的資料不足，未能讓業界人士及車主妥善保養車輛，以符合廢氣排放標準。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指出，政府當局向業界提供各類車輛維修資料的工作進展緩慢。一位委員認為，汽車維修業尚未掌握維修黑煙車輛所需的知識。就此，她指出根據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下稱“生產力促進局”)近期一項調查的結果，約有六成汽車維修技工只有中三或以下的學歷，或沒有正規教育或訓練的資歷。

12.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已與汽車維修業共同合作，致力提高汽車維修工作的水平。當局在2000年1月成立了汽車服務維修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汽車維修業、有關政府部門及專業團體的代表，負責研究提高汽車維修工作水平的方法。當局又舉辦了多個工作坊、研討會及訓練課程，藉以提高業界對維修引擎和使用底盤式測功機測試黑煙車輛的知識。此外，職訓局亦就檢驗和維修黑煙柴油車輛開辦訓練課程，每年提供多達2 000個訓練學額。

13. 在提供汽車維修資料方面，政府當局表示，汽車維修管理協會已發放歐盟廢氣排放標準生效前製造的柴油車輛的廢氣排放技術資料，而有關資料亦已於2000年11月初寄予經營汽車維修業務的人士。至於有建議向業內人士提供所有汽油及柴油車輛的維修資料，工作小組會繼續進行有關工作。此外，職訓局將會成立一個汽車工程數據中心，方便汽車維修業及運輸業取得更詳盡的汽車維修資料。職訓局並會開設一項熱線查詢服務，協助業界人士解決在車輛維修保養方面遇到的問題。

14. 關於生產力促進局進行的調查，政府當局指出，雖然汽車維修技工未必具備正規學歷或有關的技能測驗證書，但事實上，不少受訪的技工已具有超過10年的汽車維修經驗。為了長遠地提高汽車維修業的服務質素，政府當局現正研究為汽車維修業引入註冊或發牌制度。政府當局認為，從通過黑煙排放測試的高比率顯示，業內人士已大致掌握維修黑煙車輛的技術。

安裝微粒過濾器及柴油催化器

15. 若干運輸業代表指出，微粒消減裝置(例如微粒過濾器及柴油催化器)供應量不足。他們關注到，如未有安裝此等裝置，他們的車輛未必能夠符合煙霧排放標準。部分委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批准及資助車輛安裝不屬事先批核型號的微粒消減裝置。

16. 政府當局澄清，此等微粒消減裝置可以減少微粒及二氧化氮的排放量，但不能令車輛減少排放過量黑煙，而車輛排放過量黑煙，是欠缺妥善保養所致。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已獲供應商保證，市場上會有充足的微粒消減裝置供應。至於在車輛安裝不屬事先批核型號的柴油催化器，政府當局已證實，只要此等裝置安裝妥當，運輸署在車輛進行道路性能測試時，不會要求將其拆除。政府當局亦會對安裝不屬事先批核型號的微粒消減裝置的申請作出考慮。視乎申請安裝的裝置型號資料是否齊備，處理有關申請一般需時兩周。

石油氣的士的供應量

17. 至於運輸業人士關注石油氣的士供應量及加氣站數量均有不足的問題，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據供應商所述，在未來數月，每月平均會有1 000至1 200輛新石油氣的士運抵本港。供應商預期此供應量應足以應付現時的需求。此外，在5個石油氣專門加氣站及其他加氣站啟用後，到了2001年底，本港應有足夠的加氣設備，為所有

石油氣的士提供加氣服務。不過，政府當局指出，石油氣的士計劃旨在減少本港車隊整體的廢氣排放量，與車主須妥善保養其車輛排氣系統的責任無關。

對黑煙車輛採取執法行動

18. 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及運輸業代表關注到當局對黑煙車輛採取的執法行動，他們尤其關注重型車輛通過黑煙排放測試的比率。

19. 政府當局解釋，車輛黑煙管制計劃主要透過兩種方法執行。其一是透過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所訓練的檢舉員舉報黑煙車輛。被檢舉的車輛須在指定期間內接受環保署的黑煙排放測試。如車輛未能通過測試，其牌照便會被取消，但當局不會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其二是透過警方在街上設立的檢查站執行。如某輛汽車在警方的檢查站被發現排放過量黑煙，便會獲發定額罰款通知書。除此之外，警方亦會把黑煙車輛轉介到環保署進行黑煙排放測試。如有關車輛在指定期間內未能通過測試，其牌照會被取消。

20. 政府當局表示，在2000年9月，超過90%被檢舉的黑煙車輛在修理後可通過黑煙排放測試；相比之下，1999年9月的通過測試比率只是40%。在通過黑煙排放測試的車輛中，超過80%屬於歐盟廢氣排放標準生效前製造的型號。此外，在2000年1月至10月期間需接受黑煙排放測試的12 099輛重型車輛中，約有99%最終可以通過測試。此等數字顯示，汽車維修業已大致掌握維修黑煙車輛所需的技術，即使當時仍未向業界發放汽車維修資料及推行安裝微粒消滅裝置的資助計劃。

其他事宜

21. 有些委員問及車輛為符合煙霧排放標準所需的維修保養費用。他們關注到，此等費用或會對車主構成沉重的經濟負擔。政府當局表示，所需費用視乎有關車輛的情況而定。就一輛保養妥善的汽車而言，維修保養費用約在1 000元至數千元之間。

22. 若干公眾關注組織認為，議員亦應考慮醫療及社會成本，因為車輛排放黑煙，有損公眾健康。他們認為車主有責任妥善保養自己的車輛，因為公眾健康應較個人利益更為重要。

小組委員會的意見

23. 在2000年11月21日舉行的小組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上，大部分出席委員對修訂規例及生效日期公告表示支持。一位委員表示，鑑於業內人士所表達的關注，她會作出預告，動議議案把新定額罰款水平的生效日期延遲一年。

把審議期限延展至2000年11月29日

24. 為了讓議員有時間考慮小組委員會的商議結果，並研究是否需要修訂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主席在2000年11月22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決議案，把審議期限延展至2000年11月29日。該決議案在2000年11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徵詢意見

25.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1月22日

《2000年定額罰款(刑事訴訟)(修訂)(第3號)規例》及
《立法會決議(2000年第206號法律公告)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田北俊議員, JP

委員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智思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JP

(總共：15名委員)

秘書 李蔡若蓮女士

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日期 2000年11月4日

《2000年定額罰款(刑事訴訟)(修訂)(第3號)規例》及
《立法會決議(2000年第206號法律公告)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曾向小組委員會表達意見的機構及人士的名單

業界代表

1. 環保汽車(的士)維修同業聯會
2. 香港貨櫃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3. 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
4. 職業訓練局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5. 香港汽車修理同業商會有限公司
6. 香港九龍新界公共專線小型巴士聯合總商會
7. 大嶼山的士聯會
8.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
9. 西北區的士司機從業員總會
10. 公共小型巴士總商會
11. 環保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12. 西貢的士工商聯誼會有限公司
13. 汽車維修管理協會
14. 宏天拖運有限公司
15. 的士車行車主協會有限公司
16. 香港的士小巴商總會有限公司
17. 九龍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18. 的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19. 柴油催化器試驗計劃監察委員會

公眾關注組織／個別人士

1. 思滙政策研究社
2. 爭氣行動
3. 地球之友
4. 綠色力量*
5. 私營機構關注環境委員會
6. Brian F Walker醫生
7. Dellie Woodring先生*
8. Edward Williams先生*
9. John Jarman先生
10. The Body Shop(連同約13 000個簽名)*
11. Bruce Knecht先生*
12. 香港美國商會*

* 只提交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1月22日